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月1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杰股份”A股1,736.65万股,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7,1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3,670,377.500股,配号总数为247,340,75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734075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0425705%,有效申购倍数为7.121,20332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月17日(T+1)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东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20日(T+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

(2020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9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方生物”A股85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且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80.00万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3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9.00万股,占发行总额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9.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1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42,6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61,893.7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95702%,配号总数为55,237,8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5,237,8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30.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2760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17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5元/股。

公牛集团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公牛集团”股票1,8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20,9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164,19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19226%,配号总数为111,164,19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1,164,1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75.7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8857679%,申购倍数为2,058.6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月17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会议室路演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且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0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27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277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79,272,774股及本息进行冻结。冻结时间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止。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116-0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277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79,272,774股	100%	5.18%	否	2020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79,272,774股	100%	5.18%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金飞梅持有公司股份2,382.0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7%;本次解除质押2,214.1000万股后,金飞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金飞梅的通知,金飞梅将其质押给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2,214.1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原因
2020年1月14日	2,214.1000万股	司法冻结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关注到有多家媒体报道提到“广汽集团计划入股投资蔚来汽车10亿美元”一事,经了解相

关情况,相关媒体的前述传闻报道不实,特此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澄清如下:上述媒体报道不实。目前,双方就蔚来融资计划有所探讨,但仍处于早期阶段,并未形成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最终能否达成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本公司即使参与,预计会通过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对外募集基

金的方式参与投资,预计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声明:“本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0-00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述
284.8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83.1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设备运维服务及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电机风力能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24.3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电机及配件销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国家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铁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9.1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合同。
4. 本公司下属华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6.7亿元人民币的货车修理合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贵阳宏源恒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和贵阳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称“本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0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孔庆辉先生、徐传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助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总经理助理候选人简历
孔庆辉先生简历
孔庆辉,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东营,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工程师。1995年7月在烟台福山区财政局参加工作。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历任烟台市委、烟台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物流总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大区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大区副总经理、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沈阳)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6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年1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董事长。
徐传辉先生简历

徐传辉,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籍贯黑龙江通河,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清华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5年8月在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参加工作。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传辉先生历任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干部、经理助理,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金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2012年10月任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6月任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产与物业事业部部长;
2018年8月任北京金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1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